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1月22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天一世纪")的通知, 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3.60万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,用 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并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具体情 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天一	是	6,536,000	2016年11	2017年11	五矿证券	5.16%	融资
世纪			月 22 日	月 21 日	有限公司		,
合计		6,536,000				5.16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,656,706股,占公司总股本 401,315,016股的31.56%。

本次质押的股份为6.536.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16%,占公司总股 本的1.63%。本次质押后,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9.300.000股,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.61%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6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